

陕西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
求 宝鸡辣椒》(征求意见稿)

编制说明

项目编号: SDBXM 033-2026

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

2026 年 8 月

目录

一、任务来源	2
二、目的和意义	2
（一）标准编制的目的	2
（二）标准编制的意义	3
三、规范编制原则	3
四、规范主要内容	4
（一）前言	4
（二）正文各章节编制说明	4
（三）附录	6
五、征求意见情况	6
（一）内部讨论情况	6
（二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	6
六、知识产权情况	6
七、采标情况	7
八、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现行有效标准的协调性	7
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	7
十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	8
十一、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	8
十二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	8
十三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	8

陕西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宝鸡辣椒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宝鸡辣椒是陕西省知名地理标志农产品，栽培历史悠久，是宝鸡渭北台塬地区农业支柱特色产业。为落实陕西省地理标志标准化建设工作部署，解决产业内栽培管理不统一、干椒品质指标缺少地方统一标尺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不规范等现实问题，依据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，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，组织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、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宝鸡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、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本地辣椒龙头企业组成起草工作组。

起草组赴凤翔、岐山、眉县、扶风、千阳、陇县、陈仓等保护区域开展实地调研，走访种植基地、加工企业，收集种植户、加工主体诉求，采集干椒样品开展理化检测，梳理产业现状问题，完成标准草案编制。

二、目的和意义

（一）标准编制的目的

一是立足宝鸡辣椒产业实际，建立宝鸡辣椒地理标志产品完整质量指标与生产管控体系，为种植户、合作社、加工

企业生产加工提供统一技术指引。

二是为知识产权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定、监管、打假提供判定技术依据。

三是规范品种选择、栽培、采收干制、贮藏运输全链条，稳定宝鸡辣椒特有油泼香辣品质，推动产业标准化升级。

（二）标准编制的意义

本标准 of 宝鸡辣椒地理标志省级地方标准，填补省级标准空白。标准统一保护范围、产地环境、栽培管理、感官理化指标、检验规则，解决市场中外地辣椒冒充宝鸡辣椒、干制工艺参差不齐等痛点；有利于保护“宝鸡辣椒”区域公共品牌，稳定产品独特风味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带动渭北产区农户增收，服务地方乡村振兴，支撑陕西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地。

三、规范编制原则

一是坚持合法性原则。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农药肥料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准则，坚守食品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要求。

二是坚持规范性原则。严格执行 GB/T 1.1- 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编写要求，术语、计量单位、格式编排符合现行基础标准。

三是坚持适用性原则。贴合宝鸡渭北台塬种植实际，兼顾散户种植与规模化基地，指标设置基于产区实地样品检测数据，不脱离生产现实盲目拔高门槛，保证标准可落地执行。

四是坚持实用性原则。条文简洁清晰，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具备可操作性，方便种植主体执行、第三方机构检测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。

四、规范主要内容

本标准由前言、正文、规范性附录组成。

（一）前言

完整覆盖地方标准前言要素：起草依据、专利提示、提出归口单位、起草单位、主要起草人、首次发布、解释单位及联系方式。

（二）正文各章节编制说明

1. 范围：规定标准适用于宝鸡辣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检验、保护管理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：引用土壤环境、种子、农药肥料使用、辣椒检测、包装储运等国家、行业标准。

3. 术语和定义：界定宝鸡辣椒术语，明确是保护范围内生产、干制后的辣椒干制品。

4. 产地产品保护范围：载明宝鸡辣椒保护的凤翔、岐山、眉县、扶风、千阳、陇县、陈仓区相关乡镇行政区域，附录 A 配套保护范围地图。

5. 产地环境：规定地理、气候、土壤条件，突出关中西部渭北台塬、昼夜温差大、塿土、黄绵土的地域特征，明确土壤、灌溉水基础管控要求。

6. 技术要求：品种限定 8212、8819、陕椒 2001、陕研 168 等本地主栽品种；规范育苗、轮作、定植密度、施肥管理；明确红熟后采收，自然晾晒或模拟阴干烘烤工艺；农药肥料执行国家准则。

7. 质量要求：感官指标规定干椒长度、果皮褶皱、色泽、油泼香气；理化指标设置水分、总灰分、粗纤维、辣椒素核心指标，体现宝鸡辣椒香辣特征。

8. 检验试验方法：感官检验附录 B 规定干椒长度测量、外观观察、香气品鉴实操流程；理化指标引用食品安全国标、辣椒素测定专用国标。

9. 检验规则：明确组批、采样方法，划分交收检验、型式检验触发条件；设置复检规则，两项及以上不合格直接判定批次不合格。

10. 标志、标签：符合要求产品方可标注地理标志名称、标准编号，必须使用国家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。

11. 标识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：包装材料卫生要求，禁止使用受污染包装物；运输防暴晒雨淋，仓库通风避光，禁止露天堆放。

（三）附录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宝鸡辣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；
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感官指标检验方法，规定长度测量、外观、香气品鉴实操步骤。

五、征求意见情况

（一）内部讨论情况

起草组组织农业技术推广、检验检测、种植企业、标准化专家开展内部研讨，收到 9 条有效意见，涉及保护范围文字勘误、定植密度、辣椒素指标、干制工艺、感官品鉴流程，多数予以采纳；个别建议进一步降低辣椒素指标，经样品检测论证不予采纳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二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本版本为征求意见稿，后续面向全省农业农村、知识产权、市场监管部门，种植合作社、辣椒加工企业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六、知识产权情况

本标准文本无专利涉及。

七、采标情况

无采用国际标准。指标参考国内辣椒、香辛料国家行业标准，结合宝鸡辣椒地理标志特色定制。

八、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现行有效标准的协调性

1. 法律法规层面：全部条文符合食品安全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强制性条款，无冲突。

2. 国家标准层面：食品安全、污染物、农残指标严格执行国标，辣椒素、水分等特色指标不低于香辛料相关国标底线。

3. 行业标准层面：与 GB/T 8321 系列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、NY/T 496 肥料准则完全协调。

4. 地方政策层面：匹配陕西省地理标志保护提升相关政策要求。

九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内部研讨无重大分歧，核心指标辣椒素、水分、栽培参数均结合本地样品实测数据、产业调研集体会商确定，无重大争议。

十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《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宝鸡辣椒》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。

十一、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

1. 发布配套实施文件：省知识产权局、市场监管局发布实施通知，明确实施时间、核查判定依据。

2. 分层分类培训宣贯：面向监管人员统一核查尺度；面向种植户、合作社、加工企业培训栽培、干制、标志合规使用；面向检测机构统一检验方法。

3. 示范基地引领推广：在凤翔、岐山等核心产区打造标准化示范基地，总结可复制模式推广。

4. 动态评估修订：实施满 3 年开展实施效果评估，结合产业变化、国家新标准适时修订。

十二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无现行标准需要废止。

十三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